

2024 年度龙岩市
林业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8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

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和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财政全额拨款	2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中办、国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坚持改革创新、生态优先、久久为功，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奋力打好“绿色生态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两大”改革。全力推进林业改革综合试点市和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围绕中办、国办《方案》的8项任务，进一步细化我市落实措施。鼓励各县（市、区）大胆先行先试，勇于探索创新，实行差异化改革。对改革“首创”的，在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切实激发和调动基层一线改革创新积极性。同时，围绕地方特色，打造一批“双试点”示范基地、示范亮点。

（二）深化“六项”创新。一是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全面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试行按面积采伐审批。进一步优化办证服务并强化林木伐后监管。二是创新林业碳汇工作机制。创新项目开发方式，试点开发首批 CCE R 林业碳汇项目。深化与紫金矿业集团合作，发布林木券、林地券、林碳券，打造政企村林业经营合作新模式。探索完善“生态司法+林业碳汇赔偿”“‘碳汇池’司法固碳行动”等机制。持续推广林业碳汇指数保险经验做法。三是创新林业金融服务。在武平率先发布林业金融区块链升级版，开通集林权登记管理、森林资源流转信息、林业金融服务、森林资源管护、林业产业服务等为一体的“林业e网通”；在新罗、永定、连城、漳平等地持续推广并搭建覆盖全市的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在全市逐步推广并建立林业金融保险体系。四是创新林业经营机制。持续推进林业“三权分置”，加快林权流转，培育家庭林场、民营林场、林业

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鼓励大公司大企业与村集体和林农通过出租林地、合作造林、股份合作等模式，建立村集体、林农与林企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与乡村合作共富模式，助推乡村振兴。2024年完成林权流转35万亩，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00家。五是创新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机制。完善差异化绩效管理机制，创新场村合作机制，建立“林农出地、林场经营、效益共享”合作经营模式。以上杭白砂国有林场为核心，持续推进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全力打造“林场提供试验平台、高校提供资金和技术”的“产教研”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和“碳汇试验”示范基地。六是创新司法护航生态机制。建立完善林长制与司法融合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全域修复和生态司法救助机制。全面推行基层林业行政执法“一带三”模式，制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三）推进“七项”重点。一是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扎实推进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储备林、油茶新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及时总结在造林绿化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区域特色亮点。2024年完成造林绿化12万亩。二是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推动林长制全面见效，推动各级林长认真履职尽责。优化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和逆向惩戒管理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村级林长履职的监督和指导。三是持续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开展森林

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扎实推进龙岩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龙岩市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建设，确保森林火灾持续控制在低位。四是持续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统筹推进“治、防、改，检、封、罚”措施，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四个间”，加强死亡松树清理和采伐山场除治质量监管，坚决做到死亡松树“即死即清”，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趋势。五是持续推进自然教育发展。全力推进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并在连城和上杭古田建设龙岩世界地质公园主碑，举办龙岩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和发展研讨会暨揭牌开园活动。全力推进龙岩森林公园（龙岩植物园）和福建龙岩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全面推进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扎实做好华南虎繁育研究和野化训练工作。六是持续发展绿色富民产业。聚焦林业主导产业，进一步规模化提升林下经济、生态旅游、花卉苗木、木竹精深加工、油茶等生态富民产业。确保2024年林业产值（一产）增长3.6%。发挥龙岩漳平对台区位优势，加强闽台林业合作。深化与广州市对口合作，激发两地林业发展活力。七是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进“绿水青山党旗红，红土筑绿当先锋”党建品牌建设。持续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健全廉政教育警示机制，健全正向激励和改进作风的常态化机制，一体推进全市林业系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方位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7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2.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630.54	支出合计	6,630.5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630.54	6,63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4	28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4	27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55	22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9	49.99									
20808	抚恤	7.40	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2080802	伤残抚恤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1	2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3	农林水支出	6,172.84	6,172.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62.84	3,462.84									
2130201	行政运行	451.43	451.4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787.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0	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52	2,023.5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00	2,7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00	2,7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1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5	4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5	4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5	41.5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30.54	806.63	5,82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4	28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4	27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55	22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9	49.99				
20808	抚恤	7.40	7.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2080802	伤残抚恤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1	2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213	农林水支出	6,172.84	451.43	5,721.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62.84	451.43	3,011.41			
2130201	行政运行	451.43	451.4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787.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0		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52		2,023.5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00		2,7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00		2,7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1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5	4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5	4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5	41.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2.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630.54	支出合计	6,630.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 630. 54	806. 63	5, 823. 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0		2. 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50		2. 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50		2.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94	283.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 54	276. 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 55	226.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 99	49. 99	
20808	抚恤	7. 40	7. 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8	1. 18	
2080802	伤残抚恤	6. 22	6.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71	29. 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71	29. 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71	29. 71	
213	农林水支出	6, 172. 84	451. 43	5, 721. 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 462. 84	451. 43	3, 011. 41
2130201	行政运行	451. 43	451. 4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 88		787. 8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00		20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 023. 52		2, 023. 5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710. 00		2, 710.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 710. 00		2, 71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00		100. 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 00		100. 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00		1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55	41. 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55	41.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55	41. 5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30.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4,294.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0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7
30101	基本工资	109.92
30102	津贴补贴	96.68
30103	奖金	158.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3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14.3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663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0.5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63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06.63 万元、项目支出 5823.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3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2.92 万元，增长 33.21%，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801-死亡抚恤 1.18 万元。主要用于已故职工无生活来源的配偶的生活补助支出。

（五）2080802-伤残抚恤 6.22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致残职工的生活补助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30201-行政运行 451.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八）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及开展基本业务支出。

（九）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十）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5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森林监测补助、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复查）等专项工作、林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林业经济发展等支出。

（十一）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十二）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有关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06.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4.3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不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预算不增长。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共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17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213.0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发〔2023〕5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林业局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通知（龙林场〔2020〕22 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发〔2023〕5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林业局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通知（龙林场〔2020〕22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前我市已建设完成武平、上杭、长汀三个县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市委文件要求建设覆盖全市的服务平台，经与市人行、金融局商讨，拟将新罗、永定、漳平、连城四个县共建一个平台，项目建设约需150万元，市林业局承担50万元，其余由市人行、金融局解决，通过项目实施，选育优良材料，建立乡土阔叶树种苗木繁育基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补助成本	≤50万元
			森林人家灯笼补助成本	≤20万元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配套成本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上链金融机构数量	≥3家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	≥10 个
			采购森林人家灯笼数量	≥15000 串
		质量指标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服务覆盖率	≥100%
			选育（择）优良材料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农每年通过平台获得贷款的金额	≥1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107 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发〔2023〕5 号）、龙发改审批（2022）64 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107 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发〔2023〕5 号）、龙发改审批（2022）64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40.00		
	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完成龙岩世界地质公园揭牌开园，地质公园科普活动，自然保护地培训。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质公园科普活动及会议等成本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评估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科普活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龙岩地质公园旅游创造收入	≥8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金指【2023】1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林【2023】7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10.00	
	财政拨款		27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保费成本	≤1.8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率	≥90%
			绝对免赔额	=0 元
		时效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综合费用率
	森林综合保险风险保障金额			≥83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本级国土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3.00	
	财政拨款		14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设管理省级保障性苗圃1处、种子基地5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	≤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保障性苗圃	≥1个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5个
			省级保障性苗圃容器苗培育数量	≥54万株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13000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本级林业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8.50		
	财政拨款	5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1 个，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省级补助 40 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省级补助标准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松枯死木清理，防治性采伐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松树单株清理成本	≤600 元/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数量	≥260 万株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 (国土绿化)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8.00	
	财政拨款		1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培育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 285 万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良苗木培育补助标准	≤0.5 元/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苗木培育	≥285 万株
		质量指标	苗木培育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 (林业生态保护)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76.00	
	财政拨款		9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10000 亩，生物防治面积 50000 亩。完成森林监测单位数量 7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成本	≤600 元/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	≥10000 亩
			生物防治面积	≥50000 亩
			完成森林监测单位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合格率	≥90%
			松材线虫病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亩蓄积量变化	=1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6.00	
	财政拨款		39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森林景观提升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业碳汇示范片造林建设 3000 亩，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景观造林市级补助金额	≤236 万元
			示范片造林补助标准	≤5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
			林业碳汇示范片建设面积	≥3000 亩
			森林景观提升面积	≥10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林业碳汇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森林景观提升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0%
备注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50	
	财政拨款		2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10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达 90%；完成全市竹笋和油茶籽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数 200 批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用林产品检测成本	≤12 万元
			森林人家灯笼补助成本	≤14 元/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人家品牌创建数量	≥10 家
			竹笋和油茶籽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数	≥200 批次
			苗木培育数量	≥2 万株
		质量指标	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	≥90%
			竹笋和油茶籽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通过合格率	≥100%
			苗木培育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	≥90%
			竹笋和油茶籽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25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的依据	
------	---------	--

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新罗、永定、上杭、长汀、连城等 5 个县的古树名木、林业碳汇、野生动物伤害等提供风险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对龙岩植物园建设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防火路建设成本	≤2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碳汇保险保费中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20%
			古树名木保险保费中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
			松林防治性采伐面积	≥2000 亩
			防火路建设公里数	≥5 公里
		质量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风险保险率	≥90%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古树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防火路建设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保险参保完成率	≥90%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险获赔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国土绿化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599.17	
	财政拨款		6599.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完成丰产油茶林建设（包括新造、改造）的面积 2.66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2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数量 3 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
			油茶发展	≥2.66 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2 万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

			省级森林乡镇建设个数	≥5 个
			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 个
			优良苗木	≥250 万株
			省级保障性苗圃	≥3 处
			省级保障性苗圃容器育苗数量	≥240 万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

批) (林业经济发展补县)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26.00	
	财政拨款		122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补助标准	≤10 万元/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
			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质量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花卉企业数	≥7 个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	≥9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 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43. 50	
	财政拨款		1043. 5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 施期目 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0. 75 万亩，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 2 个，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 2 个，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 5 个，古树名木保护 6 株.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6 株
			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5 个
			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 执法机关数量	≥2 个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2 个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 改革面积	≥0. 75 万亩
			生态修复面积	≥15 公顷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 增加	≥9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160 户
			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 降幅	≥0.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4.34	
	财政拨款		224.3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反映了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反映了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635.1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面积 74.78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2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635.11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4.78 万亩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率	≥90%
		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助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资源保护与改革发展资金 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1.00	
	财政拨款		4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5.1 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成本	≤600 元/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万亩）	≥5.1 万亩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备注				

林业局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林〔2022〕5号)；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22〕12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林〔2022〕5号)；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22〕129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0.02	
	财政拨款		380.0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龙岩市 2024 年国家森林（草原）督查图斑市级审核，提交全市森林（草原）督查自查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成本	≤70 万元
			森林督查图斑成果核查成本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份数	≥3 套
			森林督查图斑核查数量	≥4000 个
		质量指标	森林督查图斑核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图斑审核和自查成果提交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备注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2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6810.05		
	项目支出		16003.42		
	基本支出		806.6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龙岩市 2024 年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县级自查成果市级核查，提交全市森林督查自查成果；通过编制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等工作顺利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及其其它上级部门新增安排项目。建设管理省级保障性苗圃 4 处、种子基地 5 处；完成森林景观提升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业碳汇示范片造林建设 100%，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完成国有林场森林步道建设 3 公里；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成功创建世界地质公园。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做好死亡松树清理及防治性采伐工作；通过施放白僵菌或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挂设诱捕器，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0.75 万亩，古树名木保护 6 株.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松枯死木清理，防治性采伐等，有效 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5.1 万亩，，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标识系统提升，科普科研和交流，完成正式授牌后的开园活动。完成米老排良种高效培育示范基地和轻基质育苗示范基地能起到立竿见影的宣传、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利于提高良种使用率，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和米老排人工林生产力提供保障；项目内容：1、福建梅花山虎园华南虎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本底调查；2、华南虎食源性重要病原微生物实时监测及预警技术研究；3、目前我市已建设完成武平、上杭、长汀三个县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市委文件要求建设覆盖全市的服务平台；通过项目实施，选育优良材料，建立乡土阔叶树种苗木繁育基地；向全市森林人家发放印有“森林人家”字样的灯笼 15000 串，加大“森林人家”品牌宣传力度；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5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达 90%；完成苗木培育 2 万株；完成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年度 履职 目标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 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保障林业局机关正常运转	龙岩市 林业局 基本支 出	806.6309

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完成森林景观提升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业碳汇示范片造林建设 3000 亩，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396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通过项目的实 施，开展松材线 虫病监测预警， 完成松枯死木清 理，防治性采伐 等，有效遏制松 材线虫病扩散蔓	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 业专项 资金	18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 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 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 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延。	（林业 有害生 物防 治）	
--	--	----	------------------------	--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	培育良种和乡 土、珍贵阔叶树 种苗木 285 万株	提前下 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林 业改革 发展资 金（市 县部 分）（国 土绿 化）	128
--	---	---------------------------------	---	-----

	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病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目前我市已建设完成武平、上杭、长汀三个县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市委文件要求建设覆盖全市的服务平台，经与市人行、金融局商讨，拟将新罗、永定、漳平、连城四个县共建一个平台，项目建设约需150 万元，市林业局承担 50 万元，其余由市人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80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行、金融局解决， 通过项目实施， 选育优良材料， 建立乡土阔叶树 种苗木繁育基 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完成防治性采伐 面积 10000 亩， 生物防治面积 50000 亩。完成 森林监测单位数 量 7 个。	提前下 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林 业改革 发展资 金（市 县部	976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 织 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分)(林 业生态 保护)	
---	--	--------------------	--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	完成植树造林面 积 7.75 万亩,完 成丰产油茶林建 设（包括新造、 改造）的面积 2.66 万亩,珍贵 用材树种造林面 积 1.2 万亩,森 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省级 森林村庄建设个 数 13 个,建设省 级保障性苗圃数 量 3 处。	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 业专项 资金 （第二 批）(国 土绿化 补县)	6599.17
---	--	---	----------------

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病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完成龙岩世界地 质公园揭牌开 园，地质公园科 普活动，自然保 护地培训。国有 林场基础设施建 设等项目。	林业生 态保护 专项资 金（本 级）	640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完成防治性采伐 面积 5.1 万亩， 生态监测站维护 数量 1 个，图斑 监测数量汇总数 量 7 个。	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 业专项 资金 （林业 资源保	461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 织 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护与改 革发展 资金 补县）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反映了省级以上 公益林中经济	提前下 达	224.34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	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反映了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635.1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林权所有者面积 74.78 万亩。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补偿资金补县）	
--	---	-------------------------------------	--

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 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病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 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完成森林综合保 险投保面积覆盖 面 80%，森林综 合保险参保面积 超 2000 万亩，经 办机构县级分支 机构覆盖率 100%。	提前下 达 2024 年森林 综合保 险省级 以上财 政保费 补贴资 金	2710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	完成重点生态区 位商品林赎买等 改革 0.75 万亩， 新建或改建防火 队伍 2 个，具备 执法条件和相对 规范的行政执法 机关数量 2 个， 开展服务能力建 设林业站 5 个， 古树名木保护 6	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 业专项 资金 （第二 批）（林 业生态 保护补	1043.5

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 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 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株.	县)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	完成森林人家品 牌创建 10 家,新 授牌森林人家通 过验收合格率达	林业经 济发展 专项资 金（补	29. 5

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90%，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 达 90%；完成全市竹笋和油茶籽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数 200 批次。	县）	
--	--	-----------	--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 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 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新建或改建防火 队伍数量 1 个， 新建或改建防火 队伍省级补助 40 万元，森林火 灾受害率 0.8%。	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 业专项 资金 （第二 批）（本 级林业 生态保 护）	58.5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强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	建设管理省级保障性苗圃 1 处、种子基地 5 处。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 （第二批）（本级国土绿化）	143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 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 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 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 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对新罗、永定、 上杭、长汀、连 城等 5 个县的古 树名木、林业碳 汇、野生动物伤 害等提供风险保	林业生 态保护 专项资 金（补 县）	200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 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 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障；通过项目的 实施，开展松材 线虫病监测预 警，完成预防性 采伐、松枯死木 清理等，有效遏 制松材线虫病扩 散蔓延；对龙岩 植物园建设进行 补助。		
--	--	---	--	--

	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 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完成建设花卉温 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 新增林下经济基 地面积 1.56 万 亩，完成新型林 业经营主体标准 化建设单位 38 家。	提前下 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林 业专项 资金 （第二 批）(林 业经济 发展补 县)	1226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 导、 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 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 指 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 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 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 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 保 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 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 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 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 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 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 有关林 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 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 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 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 公 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 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 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 作。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龙岩市 2024 年国家森 林（草原）督查 图斑市级审核， 提交全市森林 （草原）督查自 查成果	林业局 专项业 务费	259.52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 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 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 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 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 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 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 物 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 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 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 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 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 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 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 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 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 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 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指标名称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 算公式 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 标 值	指 标 审 核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经 费实际 支出数 /预算	小于或等于目 标得 100，否则 得 0	≤ 100 %	是

						数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 100，否则得 0	≤0 次	是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 100，否则得 0	≤0 次	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	反映单个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 0 分	≤70 万元	是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反映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	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 0 分	≤23 元/	是

				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亩	
			死亡松树单株清理成本	平均每株死亡松树清理费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5号）、《龙岩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分	≤600元/株	是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补助标准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补助标准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分	≤10万元/家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人家旅游产值	反映森林人家旅游产值情况	《龙岩市推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林业局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4亿元	是

					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通知（龙林场〔2020〕22号）				
			优良苗木产值	单位面积苗木经济价值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苗木培育经济基础产值/育苗面积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3000元/亩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活动受益民众数量	当年开展龙岩地质公园科普活动受益民众数量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0〕4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500人	是
			受益花卉企业数	反映参与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	苗木培育数量/项目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	≥7个	是

				展项目花卉企业数量	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号)	任务数*100%	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反映了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占防治面积的百分比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反映了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占防治面积的百分比情况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分	≤0.02%	是
			森林火灾受害率	反映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分	≤0.08%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国有林场在编在岗职工对林场的满意度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	参加调查的在编职工人数/全场在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	是

					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发〔2023〕5号）	编职工人数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地质公园游客满意度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0〕4号》	游客满意人数/总游客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	是
			林农满意度	森林经营林农满意度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防火队伍新建或能力提升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4个	是

			植树造林面积	完成植树造林的面积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 7.7 5万 亩	是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 6.6 8万 亩	是
			优良苗木培育	培育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 535 万 株	是
			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评价命名森林村庄个数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 13 个	是

					49 号)		指标分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反映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龙财农指(2023)35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个	是
			采购森林人家灯笼数量	当年度购买灯笼数量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107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5000串	是
			种业创新育苗数量	反映种业创新育苗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万株	是
			森林步道建设长度	本年度森林步道建设完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	≥3公	是

				成公里数	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发〔2023〕5号）		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里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参加国内外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0〕6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次	是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反映了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金指【2023】15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2000万亩	是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实施抢救复壮的古树名木株数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	≥6株	是

					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目标数量)* 指标分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	≥ 0.7 5万 亩	是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	≥ 1.5 6万 亩	是
			死亡松树清理数量	当年完成死亡松树清理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5号)、《龙岩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	≥ 260 万 株	是

					案（2021-202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反映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第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龙财农指（2023）35 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	≥ 106.45 万亩	是	
			当年度图斑核查数量	完成 2024 年 4 期森林资源变化图斑核查个数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林〔2022〕5 号）；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方案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	≥ 200 0 个	是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份数	反映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份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22〕129 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	≥ 3 套	是	
			提升更新科普解说牌数量	完成龙岩地质公园科普解说牌提升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	≥ 36 个	是	

				更新数量	通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0〕4号》		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开展主题科普活动次数	在各类主题日期间开展龙岩地质公园科普教育活动次数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9〕129号）、《龙岩市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0〕4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5次	是
			生物防治面积	放映了生物防治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5万亩	是
			防治性采伐面积	放映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性采伐力度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	≥10000亩	是

					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8号）		/目标数量）* 指标分		
			保障机关运转人数	保障林业局 机关运转人 数	《龙岩市林业局三定方 案》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 标的得指标分， 未达到目标值 的，（完成数量 /目标数量）* 指标分	≥ 25	是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反映了绝对 免赔额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森林综 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 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闽 财金指【2023】15 号）	统计法	等于目标得指 标分	=0 元	是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服务覆 盖率	反映平台服 务覆盖率	《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 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 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 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岩委发 〔2023〕5 号）	覆盖数 量/总 数量 *100%	达到或超过目 标的得指标分， 未达到目标值 的，（完成数量 /目标数量）* 指标分	≥ 100 %	是

			造林成活率	单位面积上造林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的百分比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造林成活数/造林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85%	是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反应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程度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资源保护与改革发展资金 补县）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	是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反映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情况	龙财农指〔2023〕35号	任务完成数/任务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0%	是
			当年度图斑核查完成率	按省林业局时限要求分批次完成2024年森林资源变化图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林〔2022〕5号）；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方案	（2024年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县级自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是

				斑县级自查 成果核查		查成果 核查完 成的图 斑个数 /国家 林草局 下发森 林资源 变化图 斑总个 数) *100%	指标分		
--	--	--	--	---------------	--	---	-----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4 万元，降低 14.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